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318912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6 號

(關於境外進入綜合保稅區動植物產品檢驗項目實行“先入區、後檢測”有關事項的公告)

為貫徹落實《國務院關於促進綜合保稅區高水平開放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》(國發〔2019〕3 號)，經風險分析，決定對境外進入綜合保稅區的動植物產品的檢驗項目實行“先入區、後檢測”監管模式。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動植物產品是指從境外進入綜合保稅區後再運往境內區外，及加工後再運往境內區外或出境，依據我國法律法規規定應當實施檢驗檢疫的動植物產品(不包括食品)。

二、檢驗項目包括動植物產品涉及的農(獸)藥殘留、環境污染物、生物毒素、重金屬等安全衛生項目。

三、“先入區、後檢測”監管模式按以下規則執行：動植物產品在進境口岸完成動植物檢疫程序後，對需要實施檢驗的項目，可先行進入綜合保稅區內的監管倉庫，海關再進行有關檢驗項目的抽樣檢測和綜合評定，並根據檢測結果進行後續處置。

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19 年 2 月 27 日